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 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高峰

编制单位：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高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583603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编制单位：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583603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监测方案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5
3.2.3 工程组成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2
4.2.2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1.1 废水	20
7.1.2 废气	20
7.1.3 噪声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6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6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3.1.1 废水	26
9.3.1.2 废气	27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2
10.2 总结论	32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2

附件: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9〕18号）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1 日、06 月 02 日、06 月 05 日和 06 月 08 日的生产报表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8 月-2020 年 01 月的水费、电费证明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浙许排 2017 字第 0057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淳安宏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废处置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62 号、第 2020060137 号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330481-17-03-005979-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海环审(2019)18 号, 2019 年 05 月 07 日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从事针纺织面料的复合、压花、绣花、印花和烫金加工。本项目现有员工 11 人,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浙许排 2017 字第 0057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为满足市场需求,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 总投资 87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购置剑杆织机、平幅气流柔软机和压花机等生产设备等其他相关配套设备, 实施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 投产后可实现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04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审(2019)18 号)。企业于 2019 年 05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7 月部分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内容为织造工艺年新增 35 万米、压花工艺年新增 17.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2020 年 06 月 0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62 号、2020060137 号)分别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年新增 400 万米高档大提花装饰面料	400 万米/年	海环审[2015]123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已实施
2	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	35 万米/年	海环审〔2019〕18号	2019 年 05 月 07 日	本次验收范围	已实施
3	年新增 50 万米高档提花装饰面料及 150 万米其他装饰面料技改项目	200 万米/年	201933048100000138	备案时间： 2019 年 03 月 14 日	项目处于建设中，生产设备已全部进厂	实施中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9〕18 号，2019 年 05 月 07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项目建地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项目东侧为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西北面为海宁家纺城科技产业园，西面为空地；南侧为浙江省海宁市安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艾奇奥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80m 处的夏家浜。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设计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织造工艺年新增 35 万米、压花工艺年新增 17.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

3.2.2 项目总投资

87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扩建后总量	扩建新增	扩建后总量	扩建新增
1	电子提花机	台	57	0	57	0
2	电子龙头	台	30	0	30	0
3	电子提花装造	台	41	0	41	0
4	钢结构平台	台	30	0	30	0
5	经轴布棍	台	60	0	60	0
6	高速整经机	台	8	0	10	2
7	复合机（热熔胶）	台	4	2	2	0
8	剑杆织机	台	23	12	23	12
9	验布机	台	35	0	35	0
10	络筒机	台	2	0	2	0
11	压花机	台	2	2	1	1
12	纺织检测设备	台	1	1	0	0
13	平幅气流柔软机	台	2	2	0	0
14	辅助设备	台	2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8 月-2020 年 0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吨/年)	2019 年 08 月~2020 年 01 月消耗量 (吨/年)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吨/年)
1	原料丝	105	52	104
2	PUR 热熔胶	60	0	0
3	底布	35 万米	0	0
4	天然气	4500m ³	0	0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吨/年)	2019 年 08 月~2020 年 01 月消耗量 (吨/年)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吨/年)
5	水	1550	208	416
6	电	/	34142kw h	68284 kw h

注：本项目未新增热熔胶复合机、平幅气流柔软机、纺织检测设备，不新增 PUR 热熔胶、底布、天然气消耗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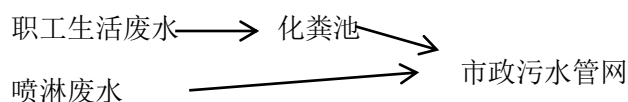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现有员工 11 人，公司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416 吨，污水生产系数为 90%，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74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9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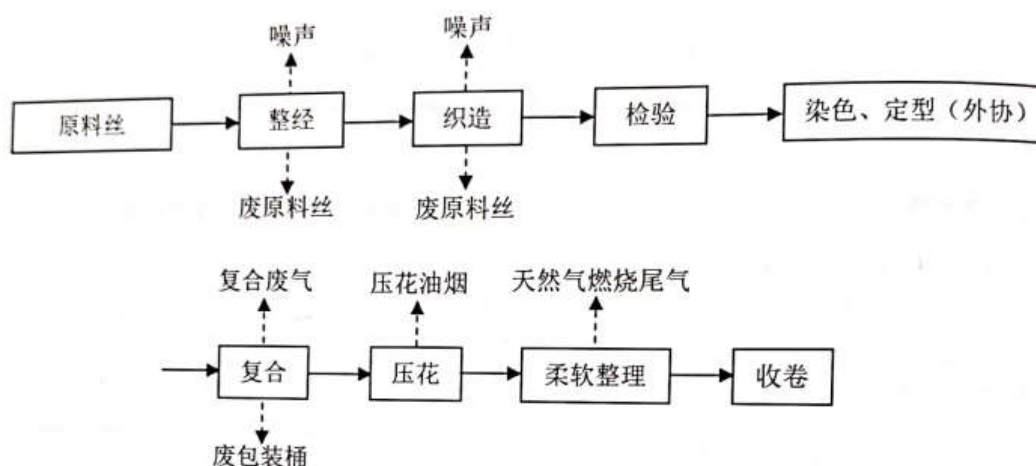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过程说明：

整经、织造：通过整经机，将外购的原料丝线按照生产要求卷绕在织轴上，再使用剑杆机织造成坯布，

织造完成后进行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废原料丝产生；

复合：使用热熔胶复合机将熔融的 PUR 热熔胶涂布在面布和外购底布表面，之后经挤压辊挤压将 2 层布料贴合后自然冷却。本项目热熔胶复合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00℃~110℃；

压花：将需加工的面料送入压花机进行压花，面料通过一组表面具有凹凸花纹的辊轴，通过辊轴施加机械压力以及辊轴表面高温使面料表面具有花纹，形成浮雕效果。压花辊轴使用电加热导热油的方式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面料中残留的染料、染料助剂和润滑油剂等料剂以及断裂纤维在受热挥发产生油烟废气；

柔软处理：将面料投入平幅气流式柔软机内进行处理，在一定温度下，通过机械力对面料的不断摔打使面料获得更好的柔软度等特性，过程中不添加柔软剂的添加剂，之后将面料伸展平挺后收卷。本项目平幅气流式柔软机为天然气直燃式，通过不断鼓入冷空气，使柔软机内操作温度均控制在 80℃左右。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现有员工 11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新增压花 2 台、平幅气流式柔软机 2 台、纺织检测设备 1 台、辅助设备 1 台、高速整经机 0 台	新增压花 1 台、平幅气流式柔软机 0 台、纺织检测设备 0 台、辅助设备 0 台、高速整经机 2 台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天然气燃烧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目前企业未安装平幅式气流柔软机，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经收集的热熔胶废气和压花废气经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对颗粒物去除率应达到 90%，对油烟和有机废气去除率应达到 80%。	经集气罩收集的热熔胶废气和压花废气经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职工生活污水	374.4	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纳管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胶废气、压花废气和食堂油烟。目前企业未安装平幅式气流柔软机，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经集气罩收集的热熔胶废气和压花废气经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静电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天然气燃烧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目前企业未安装平幅式气流柔软机，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15m
热熔胶废气	VOCs	经收集的热熔胶废气和压花废气经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对颗粒物去除率应达到 90%，对油烟和有机废气去除率应达到 80%。	经集气罩收集的热熔胶废气和压花废气经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压花废气	染整油烟、颗粒物			
食堂油烟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油烟由油烟净化器静电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图 4-1 废气现场监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剑杆织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台）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剑杆织机	75-80	12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热熔胶复合机	65-70	2	连续	室内	
压花机	65-70	1	连续	室内	
整经机	75-80	2	连续	室内	



图 4-2 噪声现场监测图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丝、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原料丝	整经制造	否	/
2	废内衬袋	复合	是	HW49，900-041-49
3	废油剂	静电除油	是	HW08，900-249-08
4	废导热油	压花	是	HW08，900-249-08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注：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定：包装桶回收重复利用，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既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者行业通行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19 年 08 月-2020 年 01 月产生量(t/a)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1	废原料丝	整经制造	一般固废	1.05	0.52	1.05
2	废内衬袋	复合	危险固废	0.15	0	0
3	废油剂	静电除油	危险固废	0.60t/3a	0	0
4	废导热油	压花	危险固废	6.80	0	0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0	0.825	1.65

注：本项目未新增热熔胶复合机、平幅气流柔软机、纺织检测设备，不新产生废内衬、废油剂、废导热油。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原料丝	整经制造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内衬袋	复合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淳安宏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3	废油剂	静电除油	危险固废		
4	废导热油	压花	危险固废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500	个
厂区	消防栓	56	个
厂区	灭火器	20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7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87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76
废水（万元）	1.0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2.0
固体废物（万元）	1.0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审（2019）18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现有厂房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87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剑杆织机、热熔胶复合机、平幅气流柔软机和压花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现有厂房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投资 87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剑杆织机和压花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织造工艺年新增 35 万米、压花工艺年新增 17.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基本符合。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项目复合、压花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自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胶废气、压花废气和食堂油烟。目前企业未安装平幅式气流柔软机，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热熔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压花废气一起通过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静电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区四周已绿化。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	基本符合。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丝、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废原料丝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淳安宏博科技有限公司

	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注：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leq$4.64 吨/年。 环评报告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 COD_{Cr}0.08t/a，氨氮 0.008t/a，VOCs2.86t/a。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416 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74.4 吨。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表中 COD_{Cr}$\leq$0.08t/a，氨氮$\leq$0.008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排放 VOCs0.0564 吨，符合环评报告表中 VOCs$\leq$2.86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防护距离	无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从事生产，无需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无施工前生态影响、营运期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较小，只要能做好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时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表》，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详见表 6-1；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3。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6-4。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5、表 6-6。

表 6-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5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
4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75

表 6-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关于《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 COD_{Cr} 0.08t/a, 氨氮 0.008t/a, VOCs 2.86t/a。环评批复中表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4.64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6.1	沙发布（织造）	1185	1167	101.5
	沙发布（压花）	578	567	101.9
2020.6.2	沙发布（织造）	1145	1167	98.1
	沙发布（压花）	585	567	103.2
2020.6.5	沙发布（织造）	1152	1167	98.7
	沙发布（压花）	573	567	101.1
2020.6.8	沙发布（织造）	1160	1167	99.4
	沙发布（压花）	580	567	102.3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颗粒物、VOCs、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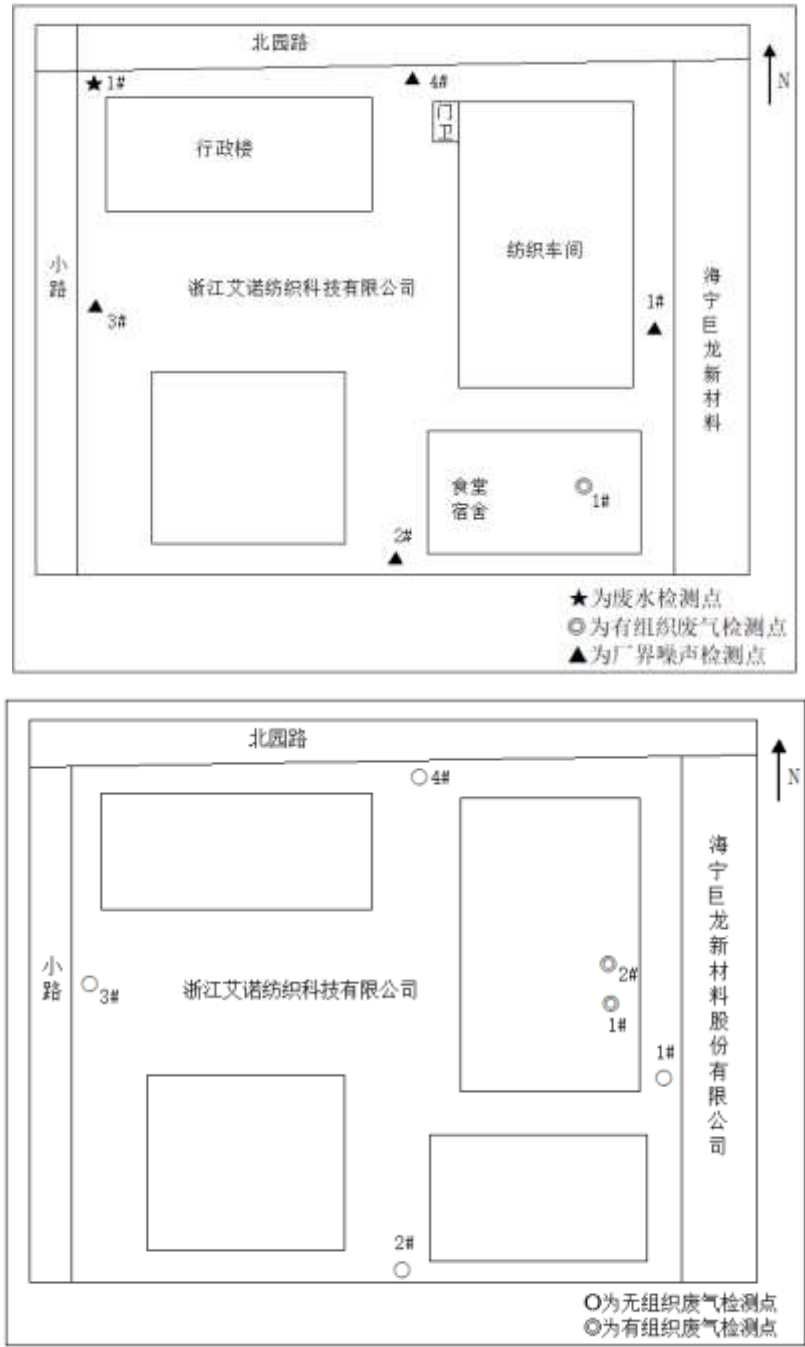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
	VOCs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染整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8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6.5	09:54	东	2.3	31.3	100.5	阴
	10:58	东	2.5	33.1	100.5	阴
	11:59	东	2.5	27.7	100.5	阴
	13:55	东	2.6	24.7	100.4	阴
2020.6.8	10:15	东	2.1	27.3	101.2	晴
	11:20	东	2.3	28.7	101.1	晴
	12:21	东	1.9	29.1	101.1	晴
	13:38	东	2.1	29.3	101.0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排口	06 月 01 日	6.86	66	12.6	0.085	0.162	<4	0.23
		6.88	60	12.9	0.220	0.158	<4	0.06
		6.85	54	12.2	0.241	0.158	<4	<0.06
		6.91	66	12.0	0.535	0.168	<4	0.07
	均值或范围	6.85~6.91	62	12.4	0.270	0.162	<4	0.10

废水 排口	06 月 02 日	6.93	44	13.6	0.633	0.197	<4	0.17
		6.91	49	13.1	0.583	0.190	<4	0.10
		6.88	49	13.5	0.553	0.184	<4	0.13
		6.87	56	13.6	0.555	0.188	<4	<0.06
	均值或范围	6.87~ 6.93	50	13.4	0.581	0.190	<4	0.11
废水 排口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企业灶台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6-05）			第二周期（2020-06-08）		
热 熔 胶 工 艺+压 花 工 艺	VOCs	浓度	3.38	3.93	3.78	2.33	1.86	1.04
		排放速率	5.29×10 ⁻²			2.51×10 ⁻²		
	颗粒物	浓度	4.3	4.1	4.3	4.1	4.3	4.3
		排放速率	6.01×10 ⁻²			6.05×10 ⁻²		
	臭气浓度	浓度	173	131	131	173	229	229
	染整油烟	浓度	0.998	0.753	0.927	1.02	1.10	1.07
		排放速率	1.11×10 ⁻²			1.28×10 ⁻²		
注：其余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6-01）					第二周期（2020-06-02）				
灶台	油烟	浓度	0.205	0.191	0.335	0.672	0.369	0.663	0.623	0.373	0.339	0.310
		排放速率	2.22×10^{-3}					3.37×10^{-3}				

/			第一周期（2020-06-05）			第二周期（2020-06-08）		
热熔胶工艺 + 压花工艺	VOCs	浓度	1.91	0.905	1.01	0.657	0.601	1.14
		排放速率	2.57×10 ⁻²			1.20×10 ⁻²		
	颗粒物	浓度	2.1	2.2	2.3	3.0	2.8	2.7
		排放速率	4.42×10 ⁻²			4.20×10 ⁻²		
	臭气浓度	浓度	72	72	72	97	72	72
	染整油烟	浓度	0.287	0.230	0.200	0.450	0.407	0.394
		排放速率	4.13×10 ⁻³			5.13×10 ⁻³		
注：其余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6-05）				第二周期（2020-06-08）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086	0.080	0.079	0.076	0.075	0.076	0.082	0.07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2	2.83	2.66	2.74	3.11	3.07	2.74	2.1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041	0.045	0.054	0.054	0.048	0.044	0.048	0.05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1	1.97	2.99	2.94	2.74	2.80	2.63	2.7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062	0.064	0.069	0.059	0.057	0.067	0.069	0.06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0	1.80	1.77	3.00	2.30	2.33	2.37	2.4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075	0.064	0.066	0.071	0.067	0.069	0.064	0.06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4	2.13	2.86	3.04	2.77	2.93	2.77	2.5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

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6-01）	第二周期（2020-06-02）		
	昼间（12:09~12:19）	昼间（11:06~11:18）	昼间	
厂界东	64.3	63.1	65	达标
厂界南	61.2	59.9	65	达标
厂界西	55.9	55.2	65	达标
厂界北	53.3	54.4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丝、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废原料丝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淳安宏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注：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11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74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9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6 月 01 日，灶台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2.22 \times 10^{-3} \text{kg/h}$ ，2020 年 06 月 02 日，灶台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3.37 \times 10^{-3} \text{kg/h}$ 。

2020 年 06 月 05 日，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 VOCs、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2.57 \times 10^{-2} \text{kg/h}$ 、 $4.42 \times 10^{-2} \text{kg/h}$ 。2020 年 06 月 08 日，有组织污染物 VOCs、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1.20 \times 10^{-2} \text{kg/h}$ 、 $4.20 \times 10^{-2} \text{kg/h}$ 。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全年运行 3000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564t/a，符合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leq 2.86 \text{t/a}$ ）。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治理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	2020-06-05	VOCs	5.29×10^{-2}	2.57×10^{-2}	51.4
	2020-06-08		2.51×10^{-2}	1.20×10^{-2}	52.2
	2020-06-05	颗粒物	6.01×10^{-2}	4.42×10^{-2}	26.4
	2020-06-08		6.05×10^{-2}	4.20×10^{-2}	30.6
	2020-06-05	染整油烟	1.11×10^{-2}	4.13×10^{-3}	62.8
	2020-06-08		1.28×10^{-2}	5.13×10^{-3}	59.9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摩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丝、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废原料丝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淳安宏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注：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染整油烟、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食堂灶台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丝、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废原料丝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淳安宏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注：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本项目现有员工 11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374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9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 0.08 吨/年，氨氮 ≤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6 月 01 日，灶台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2.22×10^{-3} kg/h，2020 年 06 月 02 日，灶台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3.37×10^{-3} kg/h。

2020 年 06 月 05 日，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 VOCs、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2.57×10^{-2} kg/h、 4.42×10^{-2} kg/h，2020 年 06 月 08 日，有组织污染物 VOCs、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1.20×10^{-2} kg/h、 4.20×10^{-2} 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全年运行 3000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564t/a，符合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 2.86 t/a）。

10.2 总结论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1-17-03-005979-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纺织业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织造工艺年新增 35 万米、压花工艺年新增 17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9〕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普汇风机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许排 2017 字第 0057 号										
	验收单位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76										
	实际总投资		8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2.7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691265242D（1/1）		验收时间		2020.06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744	0.1550															
	COD _{Cr}		56	500			0.019	0.08															
	氨氮		0.42	35			0.002	0.008															
	VOCs		0.0188	40			0.0564	2.86			4.6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91265242D (1/1)

名称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钱高峰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针纺织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针纺织制成品、皮革服装、裘皮服装、毛皮服装、纺织服装的制造、加工;针纺织面料的复合、压花、绣花、印花、烫金加工(不含印染和水洗);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针纺织面料、辅料、家纺产品、皮革服装、裘皮服装、毛皮服装、纺织服装的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9〕18号

关于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87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剑杆织机、热熔胶复合机、平幅气流柔软机和压花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

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项目复合、压花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自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

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 4.6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8〕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许

村分局（许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许村镇人民政府，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品名	工艺	产量(米)	备注	产量(米)	备注
2020.06.01	沙发布	织造	18015	原项目	1185	现项目
2020.06.02	沙发布	织造	18035	原项目	1145	现项目
2020.06.05	沙发布	织造	18023	原项目	1152	现项目
2020.06.08	沙发布	织造	17956	原项目	1160	现项目
2020.06.01	沙发布	复合(热熔胶)	16751	原项目	/	/
2020.06.02	沙发布	复合(热熔胶)	16810	原项目	/	/
2020.06.05	沙发布	复合(热熔胶)	16892	原项目	/	/
2020.06.08	沙发布	复合(热熔胶)	16763	原项目	/	/
2020.06.01	沙发布	压花	/	/	578	现项目
2020.06.02	沙发布	压花	/	/	585	现项目
2020.06.05	沙发布	压花	/	/	576	现项目
2020.06.08	沙发布	压花	/	/	580	现项目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用电量
2019.8	5534
2019.9	4084
2019.1	5711
2019.11	4960
2019.12	5681
2020.1	8172
	用水量
2019.8	24
2019.9	25
2019.1	11
2019.11	16
2019.12	10
2020.1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艾诺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浙许排20字第 0057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不动产权编号: 32060500100130000043

不动产权第 00000000 号

权利人	浙江龙港新纪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1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70316200372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561.00㎡,房屋建筑面积21956.2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占地面积: 19561.0㎡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561.0㎡,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9561.0㎡, 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以幢为单位, 逐一登记。				
幢号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1	1-1	钢筋混凝土	21956.22㎡	0㎡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005006-48-120103000464

第 (2018) 号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5006-48-120103000464 号

权利人	浙江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许村镇北四路1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7031020103000464001		
权利类型	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0㎡/房屋建筑面积3215.0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0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5561.0㎡ 土地使用权面积: 0㎡, 其中使用土地面积0㎡, 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轻钢混泥土结构		

附 记

该不动产为集体建设用地, 未取得土地证, 故未登记。

序号: 1
权利人: 浙江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许村镇北四路1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7031020103000464001
权利类型: 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0㎡/房屋建筑面积3215.0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5年0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5561.0㎡, 土地使用权面积: 0㎡, 其中使用土地面积0㎡, 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轻钢混泥土结构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淳安宏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范围内且符合其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后进行处置。

4、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废物安全运输，包装物及标识标签须符合国家环保部门标准。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1年6月5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31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活性炭产生单位信息表，产废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附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

3、申报：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

（二）技术标准

乙方接收标准为：仅接收许可经营范围内的废活性炭，不接收吸附物中含重金属（汞、镉、铬、砷、铅等）、C干基含量 $<50\%$ 、含氟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的废活性炭。

（三）运输及装卸

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并备案的运输单位运输，由甲方免费提供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并负责装车。

（四）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处置量单价确定：

- 1) 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含 10 吨）的根据合同量全额交纳；
- 2) 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50 吨以内（含 5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_____交纳；
- 3) 合同处置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含 10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_____交纳；
- 4) 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根据合同量的_____交纳；

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小写：_____）

2、乙方经财务确认到账后，开始接纳甲方废物，合同期内甲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完成上述合同的百分比，保证金予以冲抵处置费，若未完成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处置费由甲方付款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没有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客户，在危废转运之后，双方签字或盖章结算单，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_____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计量

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_____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如甲方或乙方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甲方若只签合同不转移，造成乙方无法收集和处置，乙方有权对甲方违约责任索赔经济损失。

2、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超出合同量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

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4、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按相关技术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渗入，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如不符合要求，必须进行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6、现场验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7、运输：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乙方可安排运输。运输时，由甲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产废方、运输方、接受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运输车辆登记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3、签订合同后，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4、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渣	固		袋	HW13	90-04-13	易燃性	3900(吨)
2	废渣	液		桶	HW08	90-219-08	易燃性	3900(吨)
3	废渣	液		桶	HW08	90-219-08	易燃性	3900(吨)

备注：1、最终转移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上述处置价包含运输费用。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增值税发票。

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浙江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北园路13号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法人/委托代理人: 王中峰

日期: 2020.6.5

乙方(章):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千岛湖镇南
景路192号

邮编: 311700

电话: 15158182404

开户行: 杭州银行淳安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01350787

税号: 9133012709571344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郑爱民

日期: 2020.6.5



161112051942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62 号

项目名称：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被检测单位: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委托日期: 2020-04-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陈佳凤、朱馨妍、陆志恒、王雨然等 采样日期: 2020-06-01~2020-06-02

采样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检测日期: 2020-06-01~2020-06-09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编号: Y10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8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6

表 1: 2020 年 06 月 01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02	11:04	12:05	13:07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6.86	6.88	6.85	6.91	6.85~6.9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60	54	66	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2.6	12.9	12.2	12.0	12.4	300	达标
氨氮	0.085	0.220	0.241	0.535	0.270	35	达标
总磷	0.162	0.158	0.158	0.168	0.162	8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石油类	0.23	0.06	<0.06	0.07	0.10	2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							

表 2: 2020 年 06 月 02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46	10:50	11:53	12:55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6.93	6.91	6.88	6.87	6.87~6.9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49	49	56	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6	13.1	13.5	13.6	13.4	300	达标
氨氮	0.633	0.583	0.553	0.555	0.581	35	达标
总磷	0.197	0.190	0.184	0.188	0.190	8	达标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废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石油类	0.17	0.10	0.13	<0.06	0.11	2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06 月 01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气温度(℃)		36				
烟气含湿量(%)		3.5				
测点烟气流速(m/s)		5.8				
实测烟气量(m³/h)		7.27×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27×10³				
工作灶头个数(个)		2				
管道截面积(m²)		0.347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0.205	0.191	0.335	0.672	0.36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354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mg/m³)	0.555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22×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4: 2020 年 06 月 02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气温度(℃)		32				
烟气含湿量(%)		3.4				
测点烟气流速(m/s)		6.7				
实测烟气量(m³/h)		8.31×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7.29×10³				
工作灶头个数(个)		2				
管道截面积(m²)		0.347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0.663	0.623	0.373	0.339	0.31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462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 排放浓度(mg/m³)	0.842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37×10⁻³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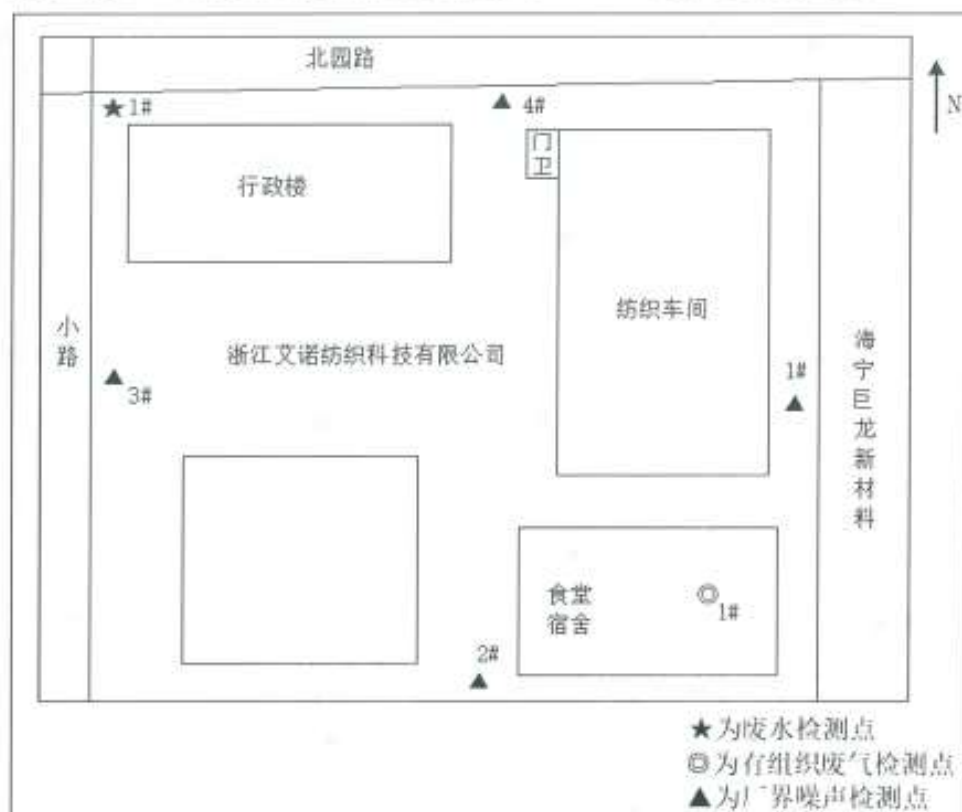
表 5: 2020 年 06 月 01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09	64.3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12	61.2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16	55.9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19	53.3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6: 2020 年 06 月 02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06	63.1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11	59.9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14	55.2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18	54.4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张明

批准人:

张明

批准日期: 2020-06-09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137 号

项目名称：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5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被检测单位: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委托日期: 2020-04-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徐玲婷、王诗婷、陆志恒、王雨然等 采样日期: 2020-06-05、2020-06-08

采样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检测日期: 2020-06-05~2020-06-10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3)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编号: Y1076)
	VOCs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染整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6

表 1: 2020 年 06 月 05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28			31.2		
烟气含湿量 (%)		3.2			3.8		
测点烟气流速 (m/s)		9.1			12.7		
实测烟气量 (m³/h)		1.65×10⁴			2.29×10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43×10⁴			2.01×10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503			0.503		
VOCs ^②	污染物浓度 (mg/m³)	3.38	3.93	3.78	1.91	0.905	1.0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3.70			1.28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5.29×10 ⁻²			2.57×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1.4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4.3	4.1	4.3	2.1	2.2	2.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4.2			2.2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6.01×10 ⁻²			4.42×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26.4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131	72	72	72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173			72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热熔胶机2台，压花机1台。

参考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2: 2020 年 06 月 05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8			31.2		
烟气含湿量（%）		3.2			3.8		
测点烟气流速（m/s）		7.8			10.9		
实测烟气量（m³/h）		1.42×10 ⁴			1.97×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24×10 ⁴			1.73×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503			0.503		
染整油 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0.998	0.753	0.927	0.287	0.230	0.20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893			0.239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11×10 ⁻³			4.13×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62.8					
	达标情况	达标					
注：热熔胶机 2 台，压花机 1 台。							
评价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06 月 08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29	29.8
烟气含湿量 (%)		3.5	3.6
测点烟气流速 (m/s)		9.2	9.4
实测烟气量 (m³/h)		1.67×10^4	1.70×10^4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44×10 ⁴			1.50×10 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503			0.503		
VOCs ^①	污染物浓度 (mg/m³)	2.33	1.86	1.04	0.657	0.601	1.14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04			0.799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1.20×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2.2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4.1	4.3	4.3	3.0	2.8	2.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4.2			2.8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6.05×10 ⁻²			4.20×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30.6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229	97	72	72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229			97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热熔胶机 2 台，压花机 1 台。

参考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注①：VOCs 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苯甲醛、1-癸烯、2-壬酮、十二烯、乳酸乙酯、苯甲醛的总和。

表 4: 2020 年 06 月 08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热熔胶工艺+压花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9			29.8		
烟气含湿量（%）		3.5			3.6		
测点烟气流速（m/s）		7.7			7.7		
实测烟气量（m³/h）		1.40×10 ⁴			1.39×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21×10 ⁴			1.23×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503			0.503		
染整油 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1.02	1.10	1.07	0.450	0.407	0.39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06			0.41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28×10 ⁻³			5.13×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59.9					
	达标情况	达标					

注：热熔胶机 2 台，压花机 1 台。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5: 2020 年 06 月 05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 烃	09:54	东	2.3	31.3	100.5	阴	2.42	4.0
		10:58	东	2.5	33.1	100.5	阴	2.83	4.0
		11:59	东	2.5	27.7	100.5	阴	2.66	4.0
		13:55	东	2.6	24.7	100.4	阴	2.74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54-10:54	东	2.3	31.3	100.5	阴	0.086	1.0
		10:58-11:58	东	2.5	33.1	100.5	阴	0.080	1.0
		11:59-12:59	东	2.5	27.7	100.5	阴	0.079	1.0
		13:55-14:55	东	2.6	24.7	100.4	阴	0.076	1.0
	臭气浓度	09:54	东	2.3	31.3	100.5	阴	<10	20
		10:58	东	2.5	33.1	100.5	阴	<10	20
		11:59	东	2.5	27.7	100.5	阴	<10	20
		13:55	东	2.6	24.7	100.4	阴	<10	20
2# 厂界南	非甲烷总 烃	09:53	东	2.3	31.3	100.5	阴	2.41	4.0
		10:57	东	2.5	33.1	100.5	阴	1.97	4.0
		11:58	东	2.5	27.7	100.5	阴	2.99	4.0
		13:55	东	2.6	24.7	100.4	阴	2.94	4.0
	颗粒物	09:53-10:53	东	2.3	31.3	100.5	阴	0.041	1.0
		10:57-11:57	东	2.5	33.1	100.5	阴	0.045	1.0
		11:58-12:58	东	2.5	27.7	100.5	阴	0.054	1.0
		13:55-14:55	东	2.6	24.7	100.4	阴	0.054	1.0
	臭气浓度	09:53	东	2.3	31.3	100.5	阴	<10	20
		10:57	东	2.5	33.1	100.5	阴	<10	20
		11:58	东	2.5	27.7	100.5	阴	<10	20
		13:55	东	2.6	24.7	100.4	阴	<10	20
3# 厂界西	非甲烷总 烃	09:48	东	2.3	31.3	100.5	阴	2.40	4.0
		10:59	东	2.5	33.1	100.5	阴	1.80	4.0
		12:00	东	2.5	27.7	100.5	阴	1.77	4.0
		13:58	东	2.6	24.7	100.4	阴	3.00	4.0
	颗粒物	09:48-10:48	东	2.3	31.3	100.5	阴	0.062	1.0
		10:59-11:59	东	2.5	33.1	100.5	阴	0.064	1.0
		12:00-13:00	东	2.5	27.7	100.5	阴	0.069	1.0
		13:58-14:58	东	2.6	24.7	100.4	阴	0.059	1.0
	臭气浓度	09:48	东	2.3	31.3	100.5	阴	<10	2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西	臭气浓度	10:59	东	2.5	33.1	100.5	阴	<10	20
		12:00	东	2.5	27.7	100.5	阴	<10	20
		13:58	东	2.6	24.7	100.4	阴	<10	20
4# 厂界北	非甲烷总 烃	09:46	东	2.3	31.3	100.5	阴	2.94	4.0
		10:59	东	2.5	33.1	100.5	阴	2.13	4.0
		12:00	东	2.5	27.7	100.5	阴	2.86	4.0
		13:14	东	2.6	24.7	100.4	阴	3.04	4.0
	颗粒物	09:46-10:46	东	2.3	31.3	100.5	阴	0.075	1.0
		10:59-11:59	东	2.5	33.1	100.5	阴	0.064	1.0
		12:00-13:00	东	2.5	27.7	100.5	阴	0.66	1.0
		13:14-14:14	东	2.6	24.7	100.4	阴	0.071	1.0
	臭气浓度	09:46	东	2.3	31.3	100.5	阴	<10	20
		10:59	东	2.5	33.1	100.5	阴	<10	20
		12:00	东	2.5	27.7	100.5	阴	<10	20
		13:14	东	2.6	24.7	100.4	阴	<10	2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 2020 年 06 月 08 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 烃	10:15	东	2.1	27.3	101.2	晴	3.11	4.0
		11:20	东	2.3	28.7	101.1	晴	3.07	4.0
		12:21	东	1.9	29.1	101.1	晴	2.74	4.0
		13:38	东	2.1	29.3	101.0	晴	2.16	4.0
	颗粒物	10:15-11:15	东	2.1	27.3	101.2	晴	0.075	1.0
		11:20-12:20	东	2.3	28.7	101.1	晴	0.076	1.0
		12:21-13:21	东	1.9	29.1	101.1	晴	0.082	1.0
		13:38-14:38	东	2.1	29.3	101.0	晴	0.077	1.0
	臭气浓度	10:15	东	2.1	27.3	101.2	晴	<10	20
		11:20	东	2.3	28.7	101.1	晴	<10	20
		12:21	东	1.9	29.1	101.1	晴	<10	20
		13:38	东	2.1	29.3	101.0	晴	<10	20
2# 厂界南	非甲烷总 烃	10:18	东	2.1	27.3	101.2	晴	2.74	4.0
		11:22	东	2.3	28.7	101.1	晴	2.80	4.0
		12:23	东	1.9	29.1	101.1	晴	2.63	4.0
		13:36	东	2.1	29.3	101.0	晴	2.76	4.0
	颗粒物	10:18-11:18	东	2.1	27.3	101.2	晴	0.048	1.0
		11:22-12:22	东	2.3	28.7	101.1	晴	0.044	1.0
		12:23-13:23	东	1.9	29.1	101.1	晴	0.048	1.0
		13:26-14:36	东	2.1	29.3	101.0	晴	0.056	1.0
	臭气浓度	10:18	东	2.1	27.3	101.2	晴	<10	20
		11:22	东	2.3	28.7	101.1	晴	<10	20
		12:23	东	1.9	29.1	101.1	晴	<10	20
		13:36	东	2.1	29.3	101.0	晴	<10	20
3# 厂界西	非甲烷总 烃	10:11	东	2.1	27.3	101.2	晴	2.30	4.0
		11:20	东	2.3	28.7	101.1	晴	2.33	4.0
		12:22	东	1.9	29.1	101.1	晴	2.37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西	非甲烷总 烃	13:34	东	2.1	29.3	101.0	晴	2.40	4.0	
	颗粒物	10:11-11:11	东	2.1	27.3	101.2	晴	0.057	1.0	
		11:20-12:20	东	2.3	28.7	101.1	晴	0.067	1.0	
		12:22-13:22	东	1.9	29.1	101.1	晴	0.069	1.0	
		13:34-14:34	东	2.1	29.3	101.0	晴	0.063	1.0	
	臭气浓度	10:11	东	2.1	27.3	101.2	晴	<10	20	
		11:20	东	2.3	28.7	101.1	晴	<10	20	
		12:22	东	1.9	29.1	101.1	晴	<10	20	
		13:34	东	2.1	29.3	101.0	晴	<10	20	
	4# 厂界北	非甲烷总 烃	10:07	东	2.1	27.3	101.2	晴	2.77	4.0
			11:15	东	2.3	28.7	101.1	晴	2.93	4.0
			12:19	东	1.9	29.1	101.1	晴	2.77	4.0
13:31			东	2.1	29.3	101.0	晴	2.57	4.0	
颗粒物		10:07-11:07	东	2.1	27.3	101.2	晴	0.067	1.0	
		11:15-12:15	东	2.3	28.7	101.1	晴	0.069	1.0	
		12:19-13:19	东	1.9	29.1	101.1	晴	0.064	1.0	
		13:31-14:31	东	2.1	29.3	101.0	晴	0.064	1.0	
臭气浓度		10:07	东	2.1	27.3	101.2	晴	<10	20	
		11:15	东	2.3	28.7	101.1	晴	<10	20	
		12:19	东	1.9	29.1	101.1	晴	<10	20	
		13:31	东	2.1	29.3	101.0	晴	<10	2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
限值;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丽红 审核人: 张丽红 批准人: 张丽红 批准日期: 2020-08-10

